



三位承辦檢察官合影

Part 1

檢察官王朝弘

猶記過往，一個三十歲不到的毛頭小子，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前來美麗愛河畔的雄檢報到；轉眼倏忽，愛河美景依舊，然小伙子的髮絲轉白，腰圍粗了，突覺十年光陰已過。時值本署編撰署史之際，於此野人獻曝，撰述任職期間二、三事為誌。

十年期間，我國刑事制度發生了許多重大的變革，如緩起訴制度、交互詰問制度、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等。吾人有幸，在任職期間參與了這些改變，見證了讓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更加溫暖、人性化的過程。

在過去的一年多，吾人係在本署執行科服務。因緣際會，在平面及電子媒體上喧鬧了數年之久，曾使國內政經情勢動盪的一個案件，收尾的執程序由本署黃彩秀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和我，共同承辦。

本件受刑人的身體狀況不佳，舉國皆知；而其身分之特殊，亦係令人難以忽略之情狀。「平常心、平常心！」過程中我反覆如此提醒自己，但這卻是參與此案件中最不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各種壓力在數月間不斷累積，邢檢察長及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所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議、討論及沙盤推演，隨著2月18日這個日子的逼近，次數更趨密集；然而隨著細節的逐漸確認，我們思緒也開始篤定及沈澱下來。

「珍」是難忘的一天

偵查點滴

黃彩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王朝弘、林志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行銷策略」。印象很深刻的一次是去市政府參加王貞治先生為籌辦2011年世界少棒賽舉辦的記者會，當日我們並未獲邀，是在得知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成立、扶植的棒球隊—多納棒球隊獲邀參加後（當時只有甫打完世界盃回國的復興少棒隊及多納球隊獲邀參加），主動以經紀人的姿態帶隊前往，後來竟進而喧賓奪主，由路人甲、乙變成主角之一，成為媒體焦點，大談緩起訴金制度及其運用，搶盡版面，除了竊喜，還有滿滿的成就感。當然能順利成功的辦好這些活動，還是要感謝邢泰釗檢察長的信任與支持，並不厭其煩的指導與鼓勵，如果沒有他的執著及鞭策「壓榨」，斷不可能在幾近不合理的時間及成本內完成那麼多的事情。

很多人與事寫不盡、道不完。看著二辦鐵柵門前的九重葛由盛開而凋落，再慢慢長出新的花朵，心中有無限感觸。時間不會為我們駐足，但總會留下一些東西。這些日子雖然忙碌，但很充實、很精彩。因為柔性司法讓人更貼近人群，感覺天天在做善事，自然非常愉快。我常說她就像陋巷中的花朵，只要細心栽培，春天來了就會散發迷人的丰采。有幸在檢察官生涯中參與這些工作真是很難得也很難忘的機會與經驗，也感謝陪我共同走過的長官及同仁。

註1：高雄地檢署地二辦公室，位於高雄市中正四路249號

註2：執行科於98年10月10日自三辦遷移至二辦

說演技這麼精湛，以後不愁沒飯吃！所謂接二連三、無三不成四，接下來在夢時代廣場的反賄選嘉年華會自然就又動腦筋到檢察官身上，其實那時已沒什麼時間練舞，那段時間，又逢查察賄選最緊張的時刻，參加的檢察官（王清海、李英霆、徐弘儒、陳建州、林志祐、陳秉志、吳明駿）幾乎是博命演出（還好沒有爆肝），尤其清海，應廣大粉絲的要求還得載歌載舞。有一次假日練舞，我去探班，看到志祐、弘儒、建州先後無精打彩的帶著黑眼圈來遲，一問之下才知大家都查賄到二、三點才回家，在場參加舞蹈表演的佐理員正妹們聞言無不動容。後來東森新聞來採訪，林志祐檢察官儘管同手同腳脫序演出，還不忘調侃自己並打廣告，對著鏡頭笑說：為了反賄選，一切的犧牲都是值得的！是的，其實重要的不是我們的歌唱的好不好，舞蹈精不精彩，而是我們真誠的信念與努力。

執行科這段期間，除了忙於各項運用緩起訴金舉辦的公益關懷活動及社會勞動業務外，也因緣際會的主辦或參與了許多有意義的活動如司法節院檢同仁文藝展、寒冬送暖、尾牙節目表演……等，期間我的最佳搭檔—大學學姐程主任觀護人文珊給予我很大的協助，她聰慧的頭腦及積極、明快的處事態度，一直為許多長官、同仁所稱許，我也從她身上學習到很多，特別是





全國矚目的日子終於到了，一早開車到署，映入眼簾的是眾多的 SNG 車整齊地排列在市中一路上，「陣仗還真是大阿！」我心裡想著。到執行科辦公室與陳炳宏書記官會合後，為避開人潮，兩人刻意從河東路公務車道進入署內。其時，黃主任檢察官、林檢察官及支援的高雄醫學院醫師已經在法警室等候了，眾人進入本署內勤訊問室，約等候十餘分鐘後，「進來了！」的聲響此起彼落，當天的「行程」也就此展開。

就如大家當天在電子媒體上所看到的，我們最後決定以搭乘高鐵的方式來執行此次任務，考量的因素除了受刑人的身體狀況外，還有為了避開漫長公路旅程中，各式各樣不可預見的路況及風險。雖然事後有媒體以揶揄的口吻稱我們當天真正實踐了「一日生活圈」的概念，但以結果論而言，上述考量是絕對正確的。如採公路解送方式，當天各媒體的現場連線作業，恐怕到半夜三更仍無法結束；各種可能的狀況，如受刑人中途要求就醫、政治狂熱份子阻擋車隊、媒體記者飛車跟拍……，都足以讓我們當天的任務一敗塗地，承受全國輿論的責難。

在經過 14 名專業醫師的評斷後，監所依法拒收受刑人，我們則依規定將其責付予家屬。傍晚時分，在回程路上，數月來的壓力已然宣洩，我們一行人不免俗地的高鐵月台合影留念，卻突見不遠處有他人相機閃光燈亮起……原來，記者的工作還沒結束啊，我們也只好又扳起臉孔，暫時收起原本已藏不住的輕鬆心情了。

「兼顧法理與人情」，這是隔天某大報社論給我們這次任務的評價。其實，這兩項因素在本案中的衝突性，原本就是此次任務如此具有「張力」而受到全國矚目的原因。事後加以檢討，此次過程或許有些瑕疵，但我們以兼顧法理與人情為考量的執行方式，最後終能獲得主流輿論的肯定，實足堪慰。在檢察官生涯中，很榮幸能參與這樣一件刑事執行案件，以上數語，除為自己留下難忘回憶與記錄外，也在此與大家共同分享。

Part 2

檢察官林志祐

炫麗的煙火自夜空灑落，時逢元宵節，人們攜家帶眷沿著愛河欣賞各式別出心裁的花燈。在簡單的用餐後，黃彩秀主任檢察官、王朝弘檢察官及我，回到本署執行科辦公室將相關資料作整理和確認，這是一個發監執行的案件，將如同其他受刑人一般依照法律規定完成程序，但由於受刑人的身分及身體情況特殊，受到全國輿論關注的程度，又顯得如此不平凡。數月以來，邢檢察長、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已為此案召開多次會議，我們將思緒再作整理，為明日的任務作最後的準備。

一早，天際還泛著淡淡藍光，本署門口已被層層警力、記者和人群圍繞，法警室牆上高掛的電視正同步播送著現場狀況，身旁員警猜測的談論還未停下，受刑人已準時至本署報到，開始相關的流程。在各單位充份地協調和合作下，一行人由高雄輾轉搭乘不同的交通工具，抵達了臺中監獄大門，此時，已聚集部份群眾積極地表達各種意見。是啊，本案確實牽動著國人複雜的情緒！

「報告檢座，國道已佈崗完畢，請確認後續行程……」、「李組長，我們即將抵達臺中……」、「檢座！檢座！我們看到電視新聞上說警力往臺中烏日站方向移動，是不是已經有什麼狀況？接下來要怎麼辦？」，從清晨到黃昏，電話裡時而傳來緊張的語氣。「問題算不盡，而且情況都不可能太確定的預測，所以指揮者在過程中，都必須被迫要以不能預測的情形為基礎，而來做一連串決定」邢檢察長在「偵查の藝」一文中所引用的話，適正反應了本案執行的困難性。而全案最終並未撥起社會激情的連漪，隔日又回歸平凡的一天，也代表過程中的各項決定幸運地並未失準。檢察官以法律為主軸，兼顧公義與人道關懷，再次展現了穩定社會的力量。我也感到萬分榮幸，能參與這歷史性的任務。

Part 3

主任檢察官黃彩秀

99 年 12 月 6 日下午與邢檢察長共赴高檢署參加關於吳淑珍女士等刑罰執行事宜研討會，獲悉吳女士執行部分將由其戶籍地所在之本署負責以後，心中的憂慮及壓力，真的無法言喻，媒體因以「戰戰兢兢」為標語為我的心境下註，但事實上任何人都知道，這是執行史上頭一遭，在阿扁前總統入獄後，吳女士的執行必然成為媒體焦點，執行的困難與艱鉅不難想像。

是考驗也是挑戰，本案執行，除受刑人身份特殊，受社會矚目外，最後發監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評估的階段才是最令人擔心、緊張的部分，因為過程中受刑人的病情變化及群眾的介入，都牽動著執行的成敗，尤其情資顯示將有大批支持群眾前來聲援或跟車，更讓我們戒慎恐懼。為求周延，辦案團隊花了很多的時間討論、研究執行細節，包括以公路方式或高鐵方式執行，可說直到執行前夕才作出決定。期間，邢檢察長、王襄閱更不厭其煩的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針對可能遭遇的狀況作研擬，重視的程度，比之辦理重大偵案毫不遜色。事後回想起來，能在任職執行科的短短幾年內參與這樣一件的執行案件，真是特殊的機緣及經驗。

本案承辦相關人員合影

